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節錄)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21364338號函頒

貳、社區發展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 補助原則：
 - (1)每直轄市、縣（市）限提一案。但社區數達五百個以上者，得增提一案。
 - (2)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之營造在地共生社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社區化政策白皮書或施政計畫，經由鄉（鎮、市、區）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並有至少一年以上之聯合社區經驗者，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至少五個社區）或延續性（期程以三年為限）之計畫。
 -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營造相關推動小組審核評估符合福利社區化精神與願景；且能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定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使社區能永續發展者。
 - (4)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須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輔導社區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白皮書或施政計畫書、推動小組審議紀錄、聯合社區合作經驗文件）。
 - (5)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聯結情形、專業輔導團隊架構、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 (6)分年計畫書，應掌握訓用合一精神，且第三年應有具體服務方案。
 - (7)年度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成果報告書，經本部審核通過，且次年度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始得撥付經費。
 - (8)專業服務人員應協助參與本計畫之領航及協力社區提案及推動各項方案。
 - (9)欲申請或已接受本部補助本計畫之聯合社區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應派員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教育研習訓練，參訓情形將作為審核該計畫之參考。
 - (10)自一百十一年起，聯合社區團隊應由該縣市社區培力（育成）單位輔導協助提案，經地方政府輔導後，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3.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2)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其聘任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 (3)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與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等。
- (4)專案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其聘任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以每月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核算，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分證明及該年度進修證明文件。補助對象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大專校院畢業。
 - B. 已修畢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至少20學分（含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且於進用時持續進修者。
- (5)變更計畫應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